

衡阳市应急管理局

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41 号提案的 会 办 意 见

衡应急提会〔2024〕1 号（B 类）

市发改委：

市工商联等 11 名委员提出的《关于集中整治非法仓储的提案》收悉，现将我局办理意见函告知如下，请综合后一并答复委员。

一、关于落实安全生产机制问题

2022 年 11 月 22 日，市安委会印发了《衡阳市新行业新业态等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规定》（衡安委〔2022〕19 号），明确规定：仓储物流由市发改部门牵头负责行业管理，商务、工信、住建、交通运输、消防救援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落实工作，依照职能予以配合；同时明确指出：“负有行业领域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同时行使其安全监管职责”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，“谁审批、谁监管”，“谁投资、谁监管”，“谁运营、谁负责”，“管合法也要管非法”。

二、关于加强部门执法联动问题

2024 年 3 月 29 日，我局以市安委办名义向各县市区（园区）安委会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印发了《关于开展非法仓储安全集

中整治的通知》（衡安办函〔2024〕39号），明确整治时间为2024年4月1日至4月30日；整治对象为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营业执照，或未经消防设计验收从事经营活动的非法仓储场所。整治分成四个步骤：4月1日至4月10日，各县市区（园区）安委会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和业务相近、管合法也要管非法的要求，由相关部门依职责开展全面摸排；4月11日至4月25日，发改部门要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抓总职责，认真组织开展非法仓储安全集中整治；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684号）要求，严厉打击非法仓储；住建、消防部门要按照《消防法》有关规定，检查仓储场所是否经消防设计验收；各相关部门要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依法查处非法仓储行为，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送市发改委汇总，由市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移送相关部门依法查处；4月26日至4月30日，市发改委要组织市工信、公安、住建、交通运输、商务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消防、供销、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分组进行督导检查；针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，市安委办要对非法仓储整治工作不力的县市区（园区）、市直部门予以挂牌督办。

三、关于形成长效治理机制问题

发改部门要按照《衡阳市新行业新业态等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规定》（衡安委〔2022〕19号）的职责分工，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不定期联合开展非法仓储安全集中整治，将专项整治排查的问题隐患及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立案查处，依法依规严厉打击非法仓储行

为。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把源头控制关，在核发营业执照时要核查经营场所地址和是否办理消防手续，从源头上杜绝或减少农民房、城镇居民楼、安置房一楼、废弃厂房等作为经营地址的仓储物流场所。市安委办将督促各行业管理部门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、“谁审批、谁监管”、“谁投资、谁监管”、“谁运营、谁负责”、“管合法也要管非法”的要求，开展非法仓储安全整治。

下阶段，我局将在市发改委牵头组织下配合开展非法仓储督导检查。



责任领导：龙驯蛟

承办人：周玉华

联系电话：17707349398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（2），市政协提案委（2）